典權　　　　　　　證明書

附件13

* 回贖
* 同意塗銷

本人於 (土地所有權人)所有之下列土地設定典權，並經 中正地政事務所以民國 年 月 日收件 字第 號辦理典權登記，因該等土地列入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範圍內，原設定之典權，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證明書。

* 典物已回贖完竣
* 本人同意塗銷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土　　地　　標　　示 | 備　註 |
| 區 | 段 | 地號 | 面積（㎡） | 設定面積（㎡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此　　致

臺中市政府

　　　　　　　(典權人)立證明書人： 　　　　 印鑑章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住　　　址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電　　　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1：典權人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。

附註2：上表不敷填寫時，請以相同格式用紙黏貼，並請於黏貼騎縫處加蓋立證明書人印鑑章。

附註3：本文件內容如有修正，請於塗改處加蓋立證明書人印鑑章，以供確認。